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文 件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人社发〔2013〕138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

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和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各相关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精神，根据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从2013年起,对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孤儿、残疾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以及技师学院、高级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技师班的毕业生,下同)毕业生。升学、出国、应征入伍、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定向培养以及暂无就业意愿、无正当理由多次放弃学校和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提供的就业岗位或应聘机会的除外。

二、发放原则、标准和列支渠道

(一)发放原则。严格遵循自愿申请、属地管理、公正公开、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发放标准。按1000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用于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的相关费用补助。

(三)列支渠道。一次性求职补贴从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2013年各地发放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799项“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科目。2014年起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的科目列支。根据学校财政隶属关系,确定列支渠道,省部属高校毕业生的求职补贴由省级财政列支,其他学校毕业生的

求职补贴由学校财政隶属地财政列支。

三、申领发放程序

(一)毕业生自愿申请。6月20—30日(2014年起每年5月1—20日)。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向所在学校提交求职补贴申请表(附件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相应证明材料等,一式3份(高校、学校所在地市级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各一份)。

所需证明材料如下: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须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户口本复印件;残疾毕业生,须附本人《残疾人证》复印件或户口所在地残联机构出具的残疾证明;孤儿毕业生,须附户口所在地民政部门的孤儿证明。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交所在学校初审后返还申请人,复印件交人力社保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全或有错误、通讯方式变更无法联系、提供的银行账号有误等,导致补贴款不能到账的,由申请人自己负责。

相关表格可自行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http://www.zjhrss.gov.cn>)和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http://www.ejobmart.cn>)下载。

(二)初审公示。7月1—10日(2014年起每年5月20—30日)。由申请人所在学校的学生管理部门组织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三)上报审核。7月15日前(2014年起每年6月5日前),各

高校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人员和相关材料、公示原件、求职补贴发放一览表(附件2),报送高校所在地市级人力社保部门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处(室)(联系方式见附件4)。其中,隶属省财政的省部属高校申报材料报送省人力社保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人力社保部门对申报材料组织全面性审核后,将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和材料,送同级教育部门复核。

(四)资金拨付。7月30日前(2014年起每年6月20日前)。人力社保部门将教育部门复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和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毕业生个人账户。财政部门直接拨付毕业生个人账户有困难的,也可通过人力社保部门拨付到毕业生个人账户。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发放求职补贴工作涉及高校毕业生切身利益。人力社保、教育、财政部门以及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严格按照申领程序和时间节点,扎实做好发放工作。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教育、财政部门和高校的沟通联系。各级教育部门与各高校要组织做好申报与审核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补贴资金。请各市人力社保部门于8月10日前(2014年起每年6月30日前)将本市求职补贴发放一览表、求职补贴发放统计表(附件3)盖章后报送省人力社保厅。

(二)广泛宣传,公开公正。各有关部门(单位)特别是各高校

要运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国家、省关于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政策,吸引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积极申领一次性求职补贴。要按规定做好公示工作,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公示期间,各地人力社保部门和高校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对举报投诉认真核查。

(三)严格审核,强化纪律。各高校、人力社保部门、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把好审核关。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补贴的高校毕业生,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高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联系人:蔡一帆

联系电话:0571—85108830

电子邮箱:149592438@qq.com

2. 省教育厅学生管理处

联系人:张彩凤

联系电话:0571—88008873

电子邮箱:zhangcaifeng2114@163.com

附件:1.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

2.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一览表

3.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统计表

4. 各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处(室)
联系方式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2013年6月17日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

学校(院系):

学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贴一寸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学 历																	
	生 源 地			专 业																	
	移动电话			QQ																	
	电子邮箱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就业去向																				
	困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学生申请	<p>本人申报情况属实,申请领取求职补贴,请予批准。</p> <p>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学校意见	<p>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职能部门联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财政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备注:证明材料附后。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一览表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毕业生姓名	性别	专业	就业去向	手机号码	QQ 号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各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高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处(室)联系方式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专业技能人员交流服务处

叶金香 0571—87019336

宁波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刘建华 0574—87178931

温州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和市场部

刘怡明 0577—89090123

湖州市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

关 兵 0572—2176612

嘉兴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张飞龙 0573—82219565

绍兴市人力社保局就业失业处

马海屏 0575—88907022

金华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李建平 0579—82366885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徐 燕 0570—3023303

舟山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黄海珍 0580—2027273

台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冯国富 0576—88201185

丽水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蓝晓慧 0578—2539158

义乌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陈 胜 0579—85435259

